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f4pj4		
建设项目名称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2MAE05490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纯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高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9DM626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伟业	2016035450352014451511000041	BH0000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汪伟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3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衡南县“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项目“三区三线”套合图
-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抛废废石处置合同
- 附件 5 泥饼外运处置协议
-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质保单
- 附件 7 抛废废石加工项目意向协议书
- 附件 8 远景公司土地使用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30422-04-01-3283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玉	联系方式	13875607865
建设地点	衡南县花桥镇川口村		
地理坐标	(E 113.022777, N26.8938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2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992.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p> <p>根据环办环评[2020]3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中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p>		

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由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无。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本项目污水处理后重复利用。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无。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p>

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川口村，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衡政发[2020]9号），衡南县花桥镇为一般管控单元，根据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套合图（见附图6），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控制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选址区域内地表水为龙溪河，在大浦镇处汇入湘江，故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1月~12月大浦镇下游水质监测结果，地表水水质类别均达到了II类水质，水质达标。

运输路线沿线敏感点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通过影响预测与分析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引起区域环境功能降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但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生产用水取用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景公司”）蓄水池，主要用于碎石、石粉生产，通过管线与洗粉机、振动筛等用水生产设备相连，同时结合污水处理站、循环清水池统一设置生产用水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衡政发〔2020〕9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川，位于“花桥镇”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42230001），详见附图3，根据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花桥镇）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快推进全县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减少 2 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区及循环水利用系统，污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项目选址未在城镇规划区域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用地农灌。	相符
	(2.2) 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严禁在县城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有色金属冶炼且未选址在县城建成区。	相符
	(2.3) 所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封闭式收运实现全覆盖，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至川口村垃圾收集点，后集中转运至花桥镇垃圾中转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	项目周围设置排水沟，设置污水处理区及循	相符

	<p>设，制定并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p>	<p>环水利用系统，污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3.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p>	<p>项目利用远景公司现有土地进行加工生产，未列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名录，本项目加工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对土地用地风险可控。</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p>	<p>本项目利用远景公司抛废废石进行破碎、整形、筛分等加工，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p>(4.2) 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p>	<p>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区及循环水利用系统，污水处理后循环利用，节约水资源。</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4220 非</p>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絮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筑及其工艺技术开发”，项目已在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国办发【2024】7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低碳根基，助力全面建设美丽中国。

《意见》提出要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利用远景钨业抛废废石进一步加工得到销售更为广泛的建筑材料，使抛废废石不再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矿区内堆存，而是作为原料综合利用，即产生经济效益，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排放，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意见》相关要求。

(3)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机制砂石骨料矿山企业须取得矿山资源储量报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许可证、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预评价报告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天然砂石骨料企业还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遺產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本项目利用远景公司抛废废石进行加工得到建筑用碎石，原料来源于远景公司预选废石仓，运距较近，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生产规模	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	本项目利用远景公司抛废废石进行加工得到建筑用碎石，属于利用尾矿、废石生产砂石骨料的情形，生产规模不受 60 万 t/年限制	符合
生产工艺	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	本项目原料为远景公司抛废废石，该废石已经“采用洗矿+振动筛分+X 射线分选工艺”处理过，废石含水率较一般矿山废石高，本项目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相关技术指标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为选用限制或淘汰技术设备。	符合	
环保要求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	本项目在颚式破碎机处设置喷淋除尘	符合	

	<p>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仓、产品仓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措施，厂区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仓、产品仓库等区域采用全封闭厂房，生产线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配套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生产废水不外排。</p>	
--	--	--	--

3、与环保类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的《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绿色生产		
1	生产线设计应符合 GB51186 的要求，设计中要体现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理念，应根据地形条件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本项目根据地地形合理进行竖向设计	符合
2	应根据母岩材质性能、产品结构、产能要求等因素选择先进工艺和设备，配置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符的辅助设施，合理规划堆料、装卸以及设备检修维护场地。	本项目选用常见工艺，已合理考虑堆料、装卸等场地	符合
3	根据原料品质分级利用砂石资源，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	本项目利用远景公司抛废废石，产品方案已考虑分级利用砂石资源。	符合
4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14684、GB/T14685 等标准的要求粒形和级配要求高时应设置整形和级配调整工序进行深加工。	本项目已考虑整形和级配调整工序	符合
5	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备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循环使用系统。	本项目为湿法生产并循环使用系统	符合
6	生产加工车间的产生尘点要封闭，有利于形成负压除尘；皮带运输	本项目加工区为封闭式车间，皮带运输	符合

		系统廊道应选用封闭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系统廊道封闭式运输	
7		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强振的设备，应采区消声、减振措施；合理设计工艺布置，控制噪声传播。	设计方案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符合
8		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库）应地面硬化，分类或分仓储存。	项目成品堆场的成品分类存放	符合
二		绿色运输		
1		砂石骨料产品短途汽车运输应符合相关环保、交通等法律规定。中长途转运时，应配置规模适宜、环保、安全措施完善的中转料场。	项目利用远景公司抛废废石，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采用毡布遮盖	符合
三		资源综合利用		
1		湿法生产中的沉淀泥浆经脱水干化后形成的泥粉或混饼，可用于新型墙体材料、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	本项目为湿法加工，泥浆经脱水干化后形成的泥饼外运至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过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应100%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100%循环利用	符合
四		节能减排		
1		建立能耗核算体系，采用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砂石生产能耗和设备损耗，使用三废和噪音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本项目生产能耗较小，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和噪音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2		应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等指导文件，选用高效、智能、绿色、环保的技术和设备，降低单位电耗。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设备，生产设备单位电耗较小	符合
3		推广长距离皮带输送代替汽车运输方式，促进节能减排。	项目厂内使用皮带运输	符合
五		粉尘排放		
1		矿石开采和砂石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应符合GB16297的规定；对于环保要求严格的地区，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控制粉尘排放，并达到地方环保要求的标准	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前端破碎采取喷淋措施，可确保达标	符合
2		矿区应配置洒水车、高压喷雾车等设施，对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抑尘，降尘宜采用水雾增湿	本项目不涉及矿区	符合
3		应在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整形机、输送机端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前端破碎采取喷淋措施，可确保	符合

	装置	达标	
六	污水排放		
1	矿区及厂区应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和集水池，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设置截（排）水沟和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符合
2	矿区及厂区的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不外排	符合
七	固废排放		
1	废油等废物的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油要集中收集，设置独立的场所存放，并交由有组织单位处理；蓄电池、滤袋等废物，应无害化处理或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泥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2)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3+3+2”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储能、燃料电池、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制定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全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类项目，同时企业致力于绿色发展，严格按照《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选取合适的生产原料、使用清洁能

源、生产工艺先进、外排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3)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协调性分析

《计划》明确，2025年，全省PM_{2.5}浓度在32 μg/m³以内，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中部六省位居前列，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攻坚任务主要包括十大领域，其中能源领域(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强化禁燃区管控、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大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已提出任务要求，主要包括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力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煤改气”，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到2025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准和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

本项目对抛废废石进行物理加工，不涉及用热工序，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项目不涉及VOCs污染物排放，总体与《计划》协调。

(4) 《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方案》提出：“到2025年，11个以上市州PM_{2.5}浓度达标，全省PM_{2.5}浓度力争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提出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如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全面开展传统产业和园区改造升级等，提出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要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等。

本项目对抛废废石进行物理加工，不涉及用热用煤工序，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不涉及大宗物料转运，从预选废石仓到项目地运输路线上实施每日洒水降尘，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居民人群生活影响，项目总

体与《方案》协调。

(5) 与《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相符性分析

《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提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明确淘汰设备名单和时间进度要求，严格质量、环保、能耗、安全、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进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重点清查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玻璃、陶瓷、砖瓦、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快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的要求，严格控制涉气污染物的排放。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衡南县花桥镇川口村，选址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场区有村级道路与 S213 相通，交通运输条件方便，可以节省运输费用和时间；项目选址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场地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关功能区要求。在运行过程中对污染物进行严格控制，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污染程度和范围均十分有限，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远景钨业抛废废石加工项目》：“该建设项目场地地形、地质无不良影响，无滑坡、断层、泥石流、严重流砂、淤泥、溶洞，满足建厂选址条件。当地的自然条件对安全生产

不会带来明显的危害”。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与区域环境相冲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根据场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平面布局进行了统筹安排。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分为生活区和生产区。其中生活区主要为办公区，生产区则分为生产车间和堆放区，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厂房，主要建设一条湿法作业生产线。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南侧，车间基本根据工艺需要，从北往南依次为废料堆场、生产车间和成品堆场（堆场自北向南分别为水洗石粉堆场、12#碎石堆场、12#碎石堆场和 05#碎石堆场），生产车间南侧为污水处理车间和办公室，场区整体北高南低，初期雨水池设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厂区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汇集至初期雨水池。项目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且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厂房整体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各个功能分区明显，相互衔接，避免互相影响，利于组织生产，方便为生产过程服务，项目厂区内布置便于物料运输、生产和转运，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本项目利用远景公司抛废废石进一步加工得到销售更为广泛的建筑材料，抛废废石加工项目意向协议书见附件 7。</p> <p>远景公司杨林坳钨矿区配套原矿预先抛废车间，该车间采用洗矿+振动筛分+X 射线分选工艺对原矿和低品位矿石进行选矿，精矿部分进入磨矿前粉矿仓，而剩余的抛废废石先经皮带运输机运至原矿抛废车间东南面约 130m 处的预选废石仓（或称抛废废石仓），产生量约为 240000t/a（800t/d）。</p> <p>由于原抛废废石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再次处理，拟全部外售给本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加工综合利用，抛废废石处置合同见附件 4。项目的建设不仅解决了抛废废石出路问题，同时作为原料综合利用产生经济效益，实现企业清洁生产要求。</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类别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受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见附件 1），湖南一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及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基本概况</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p> <p>单位名称：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地点：衡南县花桥镇川口村</p> <p>项目投资：5020 万元</p> <p>工程性质：新建</p>
------	---

建筑面积：2366.38m²

建设规模：设计年生产砂石料 22.8 万吨。

工作班制：共有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和产品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1 产品方案和产品标准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规模 (t/a)	产品标准
碎石	5-16mm 粒径	18 万	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相关要求。
石粉	<0.5mm 粒径	4.8 万	/
合计	/	22.8 万	/

3、原料及来源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废石原料来自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坳矿区抛废废石 24 万吨（运输路线见附图 5），其废石主要由石英、白云母、绿泥石等组成，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毒性浸出鉴别试验经鉴别结果，结合《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坳选厂原矿抛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号为衡环发[2018]42 号）和《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坳矿区采矿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号为衡清环审字[2021]35 号）均已确定该类废石为 I 类一般固体废物。

表 2-2 杨林坳矿区采矿废石浸出液分析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浸出因子	pH	Cu	Pb	Zn	Cd	Ni	TCr	Hg	As	F
硫酸硝酸法浸出结果	/	0.05L	0.1L	0.004	0.015	0.02	0.05L	0.0002L	0.0001L	42.3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0	5	100	1	5	15	0.1	5	100
水平振荡法浸出结果	6.82	0.05L	0.1L	0.001L	0.01L	0.01L	0.05L	0.0002L	0.0001L	6.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0.5	1	2	0.1	1	1.5	0.05	0.5	10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原材料来源必须合法、可靠，仅限于使用远景钨业杨林坳选厂抛废废石，不得私自开采矿石或利用非法途径获取砂石。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抛废废石	万 t/a	24	远景公司抛废废石仓	/
2	污水处理药剂 (PAM/PAC)	t/a	14.4	外购	/

能源消耗情况					
3	生活用水	t/a	300	远景公司蓄水池	
4	生产用水	t/a	9714	远景公司蓄水池	
5	供电	kW·h	5万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尺寸	功率 (kw)	备注
1	废料堆场	座	1	20m×20	/	暂存抛废废石
2	柳工装载	台	2	/	/	
3	自卸车	辆	3	/	/	
4	振动給料	台	1	/	22	配套料斗约 20m ³
5	颚式破碎机	台	1	1650	110	/
6	振动筛	台	2	2YA3070	30	2层振动筛
7	振动筛	台	1	3YA3070	30	3层振动筛
8	圆锥破碎机	台	1	HP300	250	配套圆锥中转料仓 (φ8m×7.5m)
9	整形机	台	1	1650	440	配套整形中转料仓 (φ8m×7.5m)
10	螺旋洗粉机	台	2	9m×3m	18.5	/
11	螺旋洗粉机	台	1	18m×8m	33	/
12	三合一脱水筛	台	1	/	22	/
13	细沙收集池	座	1	Φ4m×2m	/	/
14	泵池	座	1	Φ4m×2m	/	配套搅拌机
14	水洗石粉堆场	座	1	30m×19.5m	/	/
15	12#碎石堆场	座	1	30m×19.5m	/	/
16	12#碎石堆场	座	1	30m×19.5m	/	/
17	05#碎石堆场	座	1	30m×19.5m	/	/
18	胶带输送	台	10	/	15*10	/
19	钢板污水池	座	1	Φ13.5m×7.5m	/	/
20	药剂罐	座	2	Φ2m×1m	/	/
21	板框压滤机	台	2	/	30	/
22	渣浆泵	台	2	/	30*5	/
23	变压器	台	1		1483	

三、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 6992.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66.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区、污水处理区、废料及成品堆场、场内其他附属设施及道路。

表 2-5 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废石加工生产线	设计年加工砂石料 24 万吨，建筑面积 1872m ² （78m×24m），标准钢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32m ² (24m×18m)，劳动定员 10 人，建筑结构为钢结构
	地磅房	9m×6m，建筑面积 54m ²
储运工程	废料堆场	即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0m×20m，主要用于原料堆存中转，为露天堆场
	水洗石粉堆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30m×19.5m，主要用于成品水洗石粉堆存，为露天堆场
	12#碎石堆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30m×19.5m，主要用于成品碎石堆存，为露天堆场
	12#碎石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30m×19.5m，主要用于成品碎石堆存，为露天堆场
	5#碎石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30m×19.5m，主要用于成品碎石堆存，为露天堆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设置污水絮凝池、清水池及压滤机站，同时设置循环用水系统，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厂区地势较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
	扬尘治理	水喷淋、遮盖以及车辆清洗
	噪声治理	修建临时隔音屏障；采用较先进、低噪声设备。
公用工程	碎石运输道路	道路硬化，设置横向排水坡，以防止道路积水。

四、公用工程

1、供水

碎石场水源：生产用水取用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景公司”）蓄水池。加工过程中产生污水经沉淀絮凝，压滤机污水处理净化后循环利用，满足生产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厂区不提供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188-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L/d，合计 1t/d。废水排放量约为 80%，即排放 0.8t/d，合计 240t/a。

(2) 生产用水

1) 清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进料的同时加入水一起加工生产，根据可研资料，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 0.6m³/t，本项目处理抛废废石量为 24 万 t/a，则项目洗粉水用量约为 14.4 万 m³/a，480m³/d，生产用水跟随物料进入振动筛、螺旋洗粉机后经脱水得到废水，洗粉废水进入钢板污水罐内，通过加入絮凝药剂去除废水中的泥沙，得到的上清液返回生产，每日补充约 5%的清水至螺旋洗粉机即可，即补水量为 24m³/d，无生产废水外排。

2) 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含场外的运输路线次干路，见附图 5 所示）约为 1200m²，按平均 2L/m²·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96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

3) 堆场抑尘用水

项目区设置喷洒装置对堆场进行降尘，根据可研，堆场喷淋装置耗水量按 0.2m³/h 计，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h，则用水量为 3.2m³/d, 960m³/a, 该用水全部通过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4)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运输车辆出厂区前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厂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每辆车的运输量 20t 计算，则平均每天最大运输 38 次，即车辆冲洗次数为 38 次，本项目取 50L/辆·次，则车辆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1.9m³/d（570m³/a），蒸发和损耗水量按 20%计算，车辆冲洗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1.52m³/d（456m³/a），洗车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与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泥饼一并外运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2、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三合一脱水机出来的废水进入泵池，泵池内设搅拌机，泥浆经渣浆泵泵至钢板污水池中，通过添加絮凝药剂将污水中泥沙进行沉淀，上清液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后返回至振动筛，底部泥沙浆通过板框压滤机得到泥饼和压滤水，压滤水返回至钢板污水池中，泥饼外运综合利用。

全厂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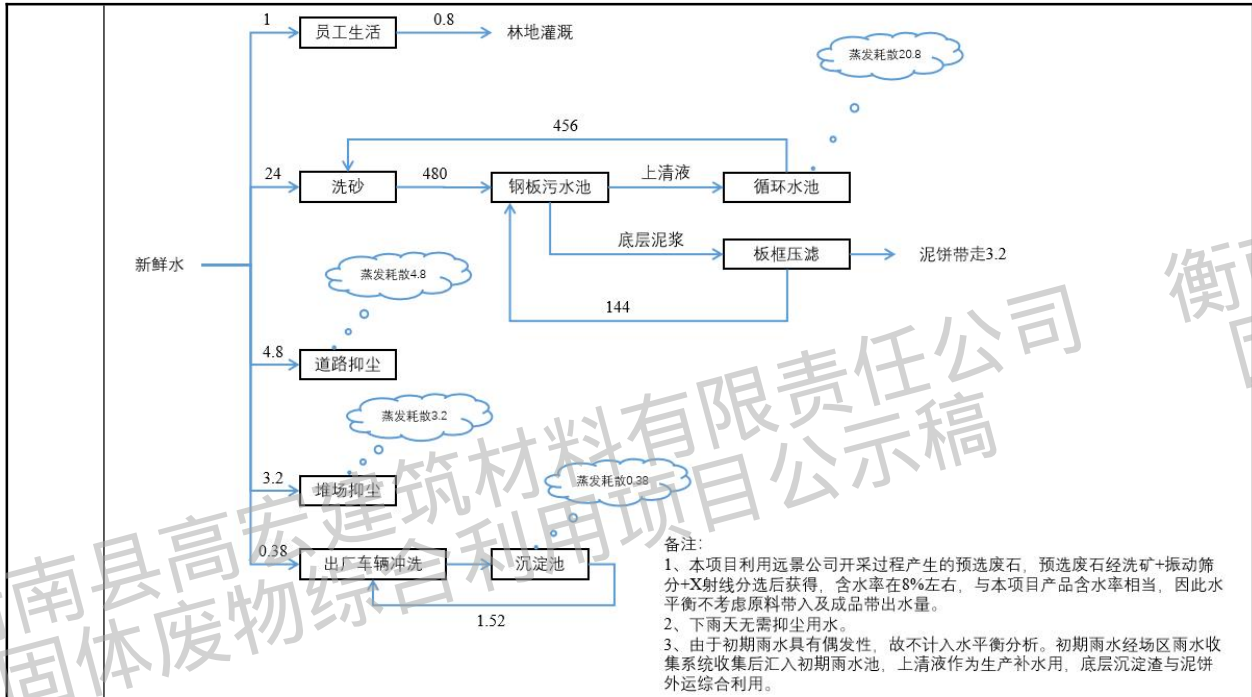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3、用电

碎石场生产区设备用电负荷为 1483kw,综合考虑在场内设置 1 台 1800KVA 变压器，整个碎石场由此变压器供电，主线路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布设。场内供电采用地下预埋电缆线的方式，在外部电力接入处设主配电柜，每个作业区域设置分配电柜为主要设备提供施工用电。场区施工作业临时用电采用可移动三级配电箱，场内临时用电严格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进行接线，保证场内施工用电安全。

4、道路

场地填挖平整完毕后，按照场地布置图纸放样进行道路硬化施工。道路硬化层采用 30cm 碎（片）石垫层+20cm 厚 C20 混凝土。道路硬化模板接缝要严密，无明显错台，两侧固定牢靠。混凝土摊铺均匀后，采用插入式振捣棒，振捣棒振捣位置呈梅花状交错分布，每次振捣时间不小于 30s，以混凝土停止下沉表面不再冒气泡和泛出水泥浆为准，振捣的移动间距不宜大于其作业半径的 1.5 倍，至模板边缘的距离不应大于其振动半径的 0.5 倍。道路硬化按照中间高两边低的方式进行硬化，设置 2%的横向排水坡，防止道路积水，主路下侧设置 30cm×30cm 浆砌排水沟排水。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和回填、构筑物施工等活动产生的扬尘、机械尾气和噪声。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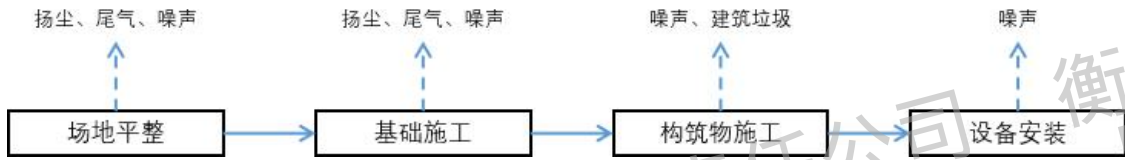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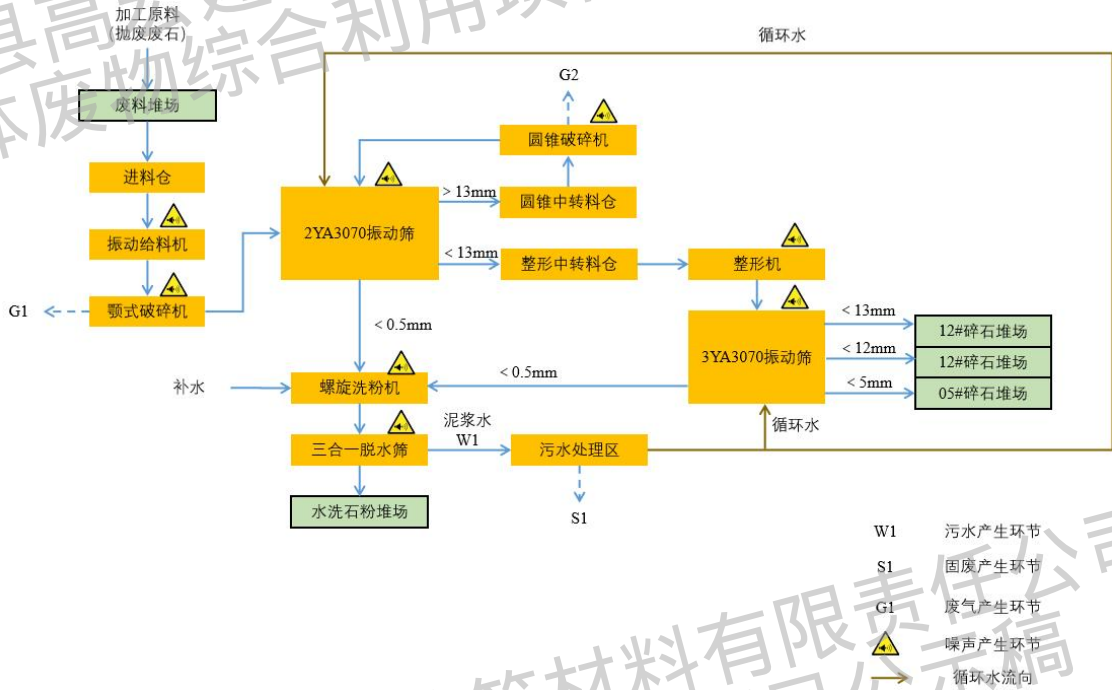


图 3 碎石加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利用远景公司抛废废石进行加工生产，采用自卸汽车从远景公司预选废石仓运输至本项目废料堆场，采用铲车送至进料仓内，随后进入振动给料机送至下游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

经粗破后的物料呈现不同粒径形态，通过胶带输送至 2YA3070 振动筛（两层振动筛），该振动筛可将物料筛分成三个等级，大于 13mm 的送至圆锥中转料仓，后经圆锥破碎机后返回振动筛，形成闭路循环；小于 0.5mm 进入螺旋洗粉机，小于 13mm 但大于 0.5mm 的石料则进入整形中转料仓，后经整形机处理后进入

	<p>3Y3070 振动筛（三层振动筛）进一步细分产品为四个等级，得到 05mm、12mm、13mm 等级的成品碎石，分别进入配套的成品堆场，小于 0.5mm 进入螺旋洗粉机。</p> <p>螺旋洗粉机出料泵抽至三合一脱水筛，脱水筛底下的含砂污水流到细砂收集池，泵抽到三合一脱水筛上的旋流器，脱水后用胶带输送至水洗石粉堆场，泥浆水则汇入泵池内，泵池内配套搅拌机以防止泥沙沉降，池内泥浆水全部通过渣浆泵泵至钢板污水罐内，通过往里通入絮凝药剂后沉降，上清液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后返回至振动筛，底部泥沙浆通过板框压滤机得到泥饼和压滤水，压滤水返回至钢板污水池中，泥饼外运综合利用。</p>
<p>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地块原属于远景公司 240 号堆场，主要用于中转因市场波动短时间内无法外销的抛废废石，场区内无加工生产活动，废石转运时有少量扬尘产生。</p> <p>项目所选地址远离居民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直接的不良影响。对选址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环境本地调查，包括噪声和大气，调查结果显示，该区域的各项环境指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没有受到明显污染，且本项目性质为新建，拟建场地外围道路已部分硬化，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达标区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采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判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衡阳市衡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略	略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略	略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略	略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略	略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略	略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略	略	达标

由表3-1判别评价区域达标情况，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衡南县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现状调查要求和项目建设性质，结合项目场地周围地形特点、气象条件、排污特征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在项目地下风向布设1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TSP，现状监测报告质保单见附件6，监测点布设详见附图5。

(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10月18日连续监测3天有效数据，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日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每日采样 24 小时

(3) 监测结果评价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川口村	TSP	2024.10.16	略	300	略	0	达标
		2024.10.17	略		略		
		2024.10.18	略		略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专项评价。项目位于龙溪河以北约 1.3km，龙溪河在大浦镇汇入湘江，故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大浦镇下游断面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2023 年 1 月~12 月大浦镇下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浦镇下游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水质目标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浦镇下游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但运输道路沿线分布有居民社区，为评价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将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点作为监测目标。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共布设 3 个点位，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位置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目标 1	略	略	略	略
N2 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目标 2	略	略	略	略
N3 花桥联合学校川口校区	略	略	略	略
（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的昼夜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衡南县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主要植被有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灌木林、高山草地等五大类。常绿阔叶林主要以壳斗科、樟科为主，针叶林以杉、松两科为主，灌木林以油茶为主，乌饭树、映山红次之。

项目区域整体生态环境较好，除局部因矿山开采，废石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外，其整个矿区植被覆盖率较高，达 60%以上。矿区内山林较多，以亚热带阔叶林为主，盛产楠竹，其次产杉木和松木。主要存在的野生动物有蛇、鼠、蛙、鸟类等。矿区周边农作物以稻谷为主，经济作物有油茶、油桐及少量茶叶。区域内无大型渔业、自然保护区，未见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川口设区，如下表所示：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距离（m）	方位	坐标
川口社区	居民，约 2500 人	二类区	250	SW	113°01'29.24"， 26°53'23.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输道路两边有居民分布，现状测量时噪声值在昼夜间噪声均达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川口设区部分村组引用山泉水，少部分居民仍饮用地下水，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川口村居民点井泉水。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经现场踏勘，评价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没有文物、历史名胜古迹、古树名木及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动植物物种均为区域内常见物种，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较小。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置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项目运营期：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其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机械排放的尾气。

(1) 施工扬尘

产生于工程施工建设中基础开挖清理、施工车辆运输、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等工程行为，会造成局部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的粉尘污染物浓度的增加。

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健康。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

通过经验表明，若在施工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包括工地洒水和降低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区的起尘量（通过挡风结构或者适当的覆盖措施），则可明显减少扬尘量。据估算，采用以上两种措施并规定车辆在积尘路面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等，则工地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实验结果 单位：mg/m³

距路边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扬尘	不洒水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洒水	0.42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通过上表可知，适时对施工现场洒水，对减少空气中的扬尘含量非常有效，再结合降低起尘量等措施，可大大减轻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基本上将粉尘、扬尘的影响控制在工地范围。

为了保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施工人员的健康，在施工过程中仍要加强管控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如：

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③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④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⑤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⑥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⑦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⑧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⑨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以柴油为燃料，运输车辆主要为载重卡车，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 等。本次环评要求采用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油品，在保证尾气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情况下，可减轻尾气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按 15 人计，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去 50L/d，排污系数取 0.8，即建设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施工期为 3 个月，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进出场地的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工具冲洗水产生的含泥

沙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有 COD、石油类、SS。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源于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时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是由车辆运输过程中随意鸣笛或车速过快所导致。

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应采用先进机械、低噪音设备进行施工，机械、设备应定期保养维护。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

(2)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加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3) 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并加强维修保养，降低噪音。车辆途经施工生活居住区时应减速慢行，不鸣喇叭。适当控制机械布置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机械过于集中形成噪音叠加。

(4) 在比较固定的机械设备附近修建临时隔音屏障，减少噪音传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降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夜间施工尽量不安排噪音很大的机械施工。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应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也随着消失，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措施

施工期间的主要固体废物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按 15 人计，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7.5kg/d，施工期为 3 个月，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75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p>(2) 施工建筑垃圾</p> <p>建筑垃圾的主要成份：废气的沙石、碎木块、弃砖、废金属等，其中的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等应分类回收，统一外卖给废旧回收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建筑垃圾，可运作为进场道路铺路材料。</p> <p>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主要是地表土层、植被的破坏。建设方在施工时要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步骤，同时工程在场地平整过程中边平整、边碾压，不让疏松的土地保持较长时间，从而可以有效避免水土流失。</p> <p>施工建设时产生的表土弃土，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完成后，在堆土、弃土的地方种植树木，进行植被恢复工作。施工时应合理利用土地，能不破坏植被的绝不破坏，暂时毁坏的，应尽快恢复。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乱砍滥伐，保护自然资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图可知，本项目相较于传统矿山石料加工存在较大区别，本项目使用原料含水率相对较高，全部原料来源于远景公司预选废石仓，该料仓所存石料为抛废废石，抛废工艺流程为较低品味矿石→洗矿→振动筛分→X射线分选，得到的抛废废石含水率较高（约10~15%）。本项目采用自卸车辆从预选废石仓运至废料堆场后，用铲车转运至进料仓，由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粗破后，后续生产工序均属于湿法加工。经识别，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和成品装卸、运输、堆场粉尘以及投料、破碎、输送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p> <p>(1) 装卸扬尘</p> <p>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加工原料抛废废石含水率较高，粒径3cm~5cm，在装卸过程一般不产生扬尘，成品石粉粒径较小，在装卸过程中相对较易起尘，因此本次评价主要核算成品装卸产生的扬尘，起尘量与物料含水率、装卸高度、风速等诸多因素有关。</p>

物料装卸起尘量估算公式如下：

$$Q = 0.03V_i^{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G_i \times f_i \times a$$

式中： Q ——起尘量，kg/a；

H ——装卸平均高度，m，取 1.5m；

G_i ——年装卸量，t；

V_i ——50m 上空的风速，取砂子启动风速 3.2m/s；

w ——含水量（项目砂石含水率取 12.5%）

f_i ——风速的年频率（年均风速为 2.4m/s，风频率为 14%）

a ——大气降雨修正系数（取 0.35）。

本项目物料堆装卸过程含水率按 8%计算、装卸高度按 1.5m 计算、风速取衡南县年平均风速 2.4m/s，项目物料装卸量为 46.8 万 t/a，经计算，物料装卸起尘量为 3.43t/a，项目设置喷洒装置对堆场进行降尘，可降低 60%以上的粉尘，则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量为 1.37t/a，排放速率为 0.39kg/h。

（2）堆场粉尘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加工原料抛废废石含水率较高，粒径 3cm~5cm，在堆存过程一般不产生扬尘，成品石粉粒径较小，堆存过程中相对容易起尘，因此本次评价仅考虑堆存粉尘。项目成品在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的影响产生少量的风力扬尘，其产生量估算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计算：

$$Q = 11.7U^{2.45} S^{0.345} e^{-0.5W}$$

式中： Q ——起尘强度，mg/s；

U ——平均风速，m/s，衡南县年均风速为 2.4m/s；

S ——堆场面积，m²；

w ——物料含水率，%。

本项目堆存过程扬尘按上述起尘量经验公式计算，风速取衡南县年平均风速 2.4m/s，堆场面积 2340m²，物料含水量按平均 12.5%，经计算，起尘量为 1364.40mg/s。

环评要求对堆场进行喷雾除尘，堆放于厂房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堆场扬尘可削减 60%以上，且砂在吸收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多沉降在厂区范围内。则项目堆场扬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91t/a，排放速率为 0.68kg/h。

(3) 投料、破碎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一级破碎工艺粉尘产生系数按 0.05kg/t（破碎料）计，本项目利用抛废废石量为 240000t/a，由此可估算产生粉尘量约为 12t/a，为降低粉尘产生量，投料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再加上钢结构厂房阻隔作用，综合除尘率可达 85%，则投料、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1.8t/a，年排放时间为 4800h（年工作 300d，两班制），排放速率为 0.375kg/h。

(4) 传送粉尘

本项目加工过程为湿法作业，物料传送落差最高距离为 6m，传输物料含水率均较高，故物料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不对传送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5)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车胎卷带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次；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km/h；

M——汽车载重量，t，本次计算取 2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kg/m²；

L——道路长度，1.3km（从远景公司低品位矿石堆场和预选废石仓至本项目场区）。

经计算，每辆车运输路线上行驶的起尘量为 0.25kg/辆·次，本项目每年产品与原料运输量共 48 万 t，采用 20t 自卸车辆运输，则道路总起尘量为 6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料和产品运输扬尘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1) 厂内运输道路全部采取临时硬化处理。
- 2) 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 3) 安排专人对厂区道路定期进行清扫与洒水抑尘，并保留清扫洒水记录（备注，远景公司非雨天每日安排洒水车对川口村主干道进行洒水抑尘）。
- 4)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 5) 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限制车速。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可降低 60%左右，则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2.4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运营期废气产排污、治理措施及影响情况简述如下，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堆场区	装卸	扬尘	7.03	无组织	喷雾降尘	1.37
堆场区	堆存	扬尘	12.28	无组织	喷雾降尘	4.91
加工区	投料、破碎	颗粒物	12	无组织	喷雾降尘	1.8
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扬尘	6	无组织	洒水抑尘	2.4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地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 TSP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TSP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5、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粉尘，以及堆场扬尘，车辆运输装卸过程扬尘等，本项目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车身加盖，防止物料的洒落，厂区内设置汽车冲洗平台，减少建设项目运输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本项目采用湿法工艺，加工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较少，在破碎机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可知，本项目采用喷雾抑尘属于可行技术，可控制厂界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对进场道路实行每日2次洒水抑尘，与远景公司对运输主干道每日2次洒水抑尘措施进行联动，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居民点影响，措施可行。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产排污情况

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188-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为50L/d，合计1t/d。废水排放量约为80%，即排放0.8t/d，合计240t/a。

本项目自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的悬浮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污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由于生活污水中含有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在池中经过一定时间内的沉淀后能去除，所以化粪池处理在生活污水处理中能起有效处理作用，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运输车辆出厂区前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厂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每辆车的运输量20t计算，则平均每天最大运输38次，即车辆冲洗次数为38次，本项目取50L/辆·次，则车辆冲洗装置用水量为1.9m³/d（570m³/a），

蒸发和损耗水量按 20%计算，车辆冲洗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1.52m³/d (456m³/a)，洗车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与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泥饼一并外运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3) 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进料的同时加入水一起加工生产，根据可研资料，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 0.6m³/t，本项目处理抛废废石量为 24 万 t/a，则项目洗粉用水量约为 14.4 万 m³/a，480m³/d，生产用水跟随物料进入振动筛、螺旋洗粉机后经脱水得到废水，洗粉废水进入钢板污水罐内，通过加入絮凝药剂去除废水中的泥沙，得到的上清液返回生产，每日补充约 5%的清水至螺旋洗粉机即可，即补水量为 24m³/d，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合一脱水机出来的废水进入泵池，泵池内设搅拌机，泥浆经渣浆泵泵至钢板污水池中，通过添加絮凝药剂将污水中泥沙进行沉淀，上清液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后返回至振动筛，底部泥沙浆通过板框压滤机得到泥饼和压滤水，压滤水返回至钢板污水池中，泥饼外运综合利用。项目采用先进的板框压滤机，具有过滤推动力大、滤饼的含固率高、滤液清澈、固体回收率高、调理药品消耗量少等优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均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设废水排放口，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5 主要水污染物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项目	废水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洗粉用水 pH、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是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化粪池	是

2、厂区雨水排放

为防止厂区雨水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本项目在雨天时将露天设备及物料采用篷布覆盖，厂区道路及露天区域杂物等清扫干净，避免厂区雨水因物料冲刷造成污染。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根据场区地势修建雨水截排水沟，将初期雨水经截排

水沟导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可用作工艺用水、车辆冲洗和道路浇洒用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手册，衡南县降雨强度与设计重现期、降雨历时关系及计算结果如下：

$$q = 892(1 + 0.671 \lg P) / t^{0.57}$$

式中： q ——暴雨强度（单位： $L/s \cdot ha$ ）

P ——重现期（取 1 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5min）

$$Q = q \cdot F \cdot \Psi \cdot T$$

式中： Q ——初期雨水量（单位： L/s ）

F ——汇水面积（ ha ）

Ψ ——径流系数，取 0.9

T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

经计算， q 值为 $190.6L/s \cdot ha$ ，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6992.39m^2$ ，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115.57m^3/次$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即厂区西南角建设初期雨水池，容积不小于 $120m^3$ 。初期雨水是项目区域经过雨水的冲刷后与水混合，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采用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沟，初期雨水经过厂区导流沟进入厂区设置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根据雨水量，项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120m^3 > 115.57m^3$ ，满足需求。初期雨水 SS 产生浓度约为 $800mg/L$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抑尘、厂区绿化洒水等，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兼做事故池，日常保持长空，项目初期雨水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污水，该类污水水质简单，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m^3/d$ ，拟配套设置 $\Phi 13.5m \times 7.5m$ 钢板污水池 1 座，废水停留时间 1 天，具备足够的时间对废水进行絮凝沉淀并达到回用要求。生产期间应加强钢板污水池、循环水池的巡查管理，发现废水外渗应采取防范措施。

施，严谨生产废水以渗漏、漫流等形式外排，同时检查厂区废水管道和雨水截排水沟是否有渗漏情形。在满足生产用水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尽可能的减少用水量，减轻末端废水处理设施负荷。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可行。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3.2-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单台设备声源源强/dB(A)	叠加后声源源强/dB(A)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设备车间	振动给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65	65	66	57	1.2	西: 7.90 南: 70.78 东: 16.14 北: 7.30	西: 52.70 南: 52.61 东: 52.63 北: 52.72	6:00~22:00	20	西: 26.70 南: 26.61 东: 26.63 北: 26.72	1
2		颚式破碎机	1	85		75	75	63	48	1.2	西: 8.03 南: 62.36 东: 16.08 北: 15.72	西: 62.70 南: 62.61 东: 62.63 北: 62.63	6:00~22:00	20	西: 36.70 南: 36.61 东: 36.63 北: 36.63	1
3		圆锥破碎机	1	85		75	75	58	36	1.2	西: 5.11 南: 49.19 东: 19.11 北: 28.82	西: 62.83 南: 62.61 东: 62.62 北: 62.61	6:00~22:00	20	西: 36.83 南: 36.61 东: 36.62 北: 36.61	1
4		振动筛	3	80		70	74.2	55	28	1.2	西: 5.35 南: 40.35 东: 18.94 北: 37.66	西: 62.01 南: 61.81 东: 61.82 北: 61.81	6:00~22:00	20	西: 36.01 南: 35.81 东: 35.82 北: 35.81	1
5		整形机	1	65		55	55	53	13	1.2	西: 6.88 南: 25.15 东: 17.53 北: 52.89	西: 42.73 南: 42.61 东: 42.62 北: 42.61	6:00~22:00	20	西: 16.73 南: 16.61 东: 16.62 北: 16.61	1
6		螺旋洗粉机	3	65		55	60.3	59	6	1.2	西: 14.44 南: 20.50 东: 10.01 北: 57.71	西: 47.93 南: 47.92 东: 47.96 北: 47.91	6:00~22:00	20	西: 21.93 南: 21.92 东: 21.96 北: 21.91	1
7		三合一脱水筛	1	65		55	55	51	1	1.2	西: 7.89 南: 13.50 东: 16.62 北: 64.56	西: 42.70 南: 42.64 东: 42.63 北: 42.61	6:00~22:00	20	西: 16.70 南: 16.64 东: 16.63 北: 16.61	1

8	污水处理车间	渣浆泵	5	70		60	67.5	47	-30	1.2	西: 11.76 南: 12.38 东: 12.28 北: 11.38	西: 59.38 南: 59.38 东: 59.38 北: 59.38	6:00~22:00	20	西: 33.38 南: 33.38 东: 33.38 北: 33.38	1
备注: 坐标原点为 05#碎石堆场西南角。																

公司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公示稿

衡南县
 固体废物

任公司
 稿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公示稿

衡南
 固

2、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项目边界的贡献值。

(1)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的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o)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由表 4-7 可知, 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7 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超标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6.79	0	60	0	0	0	达标
厂界南	31.41	0	60	0	0	0	达标
厂界西	34.68	0	60	0	0	0	达标
厂界北	37.30	0	60	0	0	0	达标

②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敏感点, 但原料运输路线穿过川口村, 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运输沿线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设方应加强车辆管理, 要求车辆不可超载, 在行驶过程中途径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行驶速度不宜超过 10km/h。本项目实施前, 远景公司预选废石外运给其他建材公司加工生产或直接外售, 本项目的实施未明显增加主干道的交通运输量, 次干道沿线敏感目标较少,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沿线声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运行期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	------	------	------	------

噪声	Leq	厂界四周外 1m	1 次/季度，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	----------	---------------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板框压滤机产生的泥饼以及生活垃圾。

1、压滤泥饼

项目洗粉、脱水过程产生的泥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区后，采用絮凝方式对泥浆进行沉淀，底部泥沙浆通过板框压滤机得到泥饼和压滤水，污泥经浓缩、消化后，尚有约 95%~97%的含水率，体积仍很大。污泥脱水可进一步去除污泥中的空隙水和毛细水，减少其体积。经过脱水处理，污泥含水率能降低到 70%~80%，其体积为原体积的 1/10~1/4，有利于后续运输和处理。板框压滤机处理污水、污泥过滤脱水，过滤介质两面的压力差作为推动力，使污泥水分被强制通过过滤介质形成滤液，而固体颗粒被截留在介质上形成滤饼，从而达到污泥脱水的目的。压滤水返回至钢板污水池中，泥饼外运综合利用。

根据估算，原料石料中约有 5%的损耗，少量物损通过大气途径无组织排放，绝大部分已泥饼方式外运，本次评价估算泥饼量按原料石料的 5%估算，即 $240000 \times 5\% = 1.2$ 万吨，泥饼中主要为原料石料中带入的泥土以及后续加工汇入的极细砂，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定期外运至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沉淀池泥沙

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沉淀池定期清掏泥沙，这些泥沙成分与项目原材料、成品成分基本一致，产生量约 1.5t/a，与泥饼一并运至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3、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桶收集后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桶位于在生产车间内，应按危废处置与管理要求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

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是 10 人，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至川口村垃圾收集点，后集中转运至花桥镇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
1	板框压滤机	泥饼	12000	900-099-S07	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900-099-S64	垃圾桶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处理
3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	0.05	900-041-49	危废暂存桶收集后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废物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确定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内容为建筑用石子/砂加工，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废石，其中废气主要为石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厂区地面将进行硬化，颗粒物降尘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加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成分为泥沙，无有毒有害成分，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因此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远景公司 240 堆场进行生产加工活动，该堆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现有动植物资源较为单一和匮乏，对于本项目范围内来说，现有植物资源主要为灌木和茅草，动物资源主要为蛇、麻雀、野兔等常见物种，未见珍稀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虽然破坏这些物种的生存条件，导致这些物种的迁徙或生物量减少，但影响面积和数量有限，且项目服务器满后通过生态治理，植物资源将得到部分恢复，目前存在的常见动物也将重新得到生存空间。

水土流失是土壤侵蚀力和土壤抗蚀力相作用的结果。降雨、径流和地形坡度形成土壤侵蚀动力条件，而土壤的通透性、粘结力、土层厚度形成土壤抗蚀力因素。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建设运营破坏山坡植被，如遇上暴雨容易使山体形成沟壑，在无水土保持措施下，易发生水土流失。项目拟在厂区适宜地方进行绿化补偿，以减少水土流失。

由于本项目整体占地规模不大，但局部引起的土壤侵蚀强度增大问题应引起重视。尤其是施工方法不当，植被破坏过多、植被恢复速度缓慢甚至无法恢复室，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不能忽视。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植被破坏，造成少量的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工程基建的弃土、弃渣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尾矿、废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并对建设中破坏的植被进行回复，把水土流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子/砂加工，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和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风险潜势初判为 I，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不涉及反应釜等危险工艺，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发生爆炸、火灾或泄露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根据识别，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风险为暴雨季节地表径流携带物料形成的高悬浮物废水外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建立与气象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了解暴雨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急部署。暴雨应对措施：（1）腾空初期雨水池、废水处理罐等。（2）减少暴露物料量，将堆场物料进行覆盖。（3）疏通排水管道，确保雨水收集系统畅通无阻，及时清理管道内的杂物和沉积物，提高排水效率。在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很小。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33%。本报告表的环保投资仅为估算值，项目环保投资时应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估算表

实施阶段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施工期	1	施工道路硬化	5
	2	施工工地围挡	2
	3	裸露地（土方）、易扬尘颗粒覆盖	2
	4	定期洒水	1
	5	运输车辆冲洗	1
	6	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	1
	7	固体废物（含建筑垃圾、弃渣等）处置	2
	8	降噪、减振措施	2
	9	临时占地复垦、恢复等	5
		小计	21
运营期	1	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3
	2	化粪池、沉淀池	2
	3	生活垃圾处置	1
	4	污水处理区（含钢板污水池、药剂、循环沉淀池等）	85
	5	初期雨水池	5
			小计
环保投资估算合计			1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	装卸扬尘	喷雾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堆场	堆存扬尘	喷雾抑尘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喷雾抑尘	
		车辆运输	扬尘	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TP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对环境影响较小
		洗粉废水	SS	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后全部回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车辆冲洗废水	SS	采用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洗车，沉渣定期清掏与泥饼一并外售综合利用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机座+缓冲胶垫+隔音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渣、泥饼定期外运至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桶，置于生产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转运至川口村垃圾收集点，后集中转运至花桥镇垃圾中转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分区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适宜地方进行绿化补偿，以减少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设单位需要对生产车间严格进行日常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p>(3)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患于未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认真执行巡检制度，避免因检查不到位或错误操作而发生事故。</p> <p>(4)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5) 加强职工的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公示稿

衡南县高
固体废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禁止施工期废水和运营期生活污水外排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 (2) 项目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3)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 (4)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前须办理排污许可申请手续。
- (5)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好有关工作，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公示稿

任公司
示稿

衡

六、结论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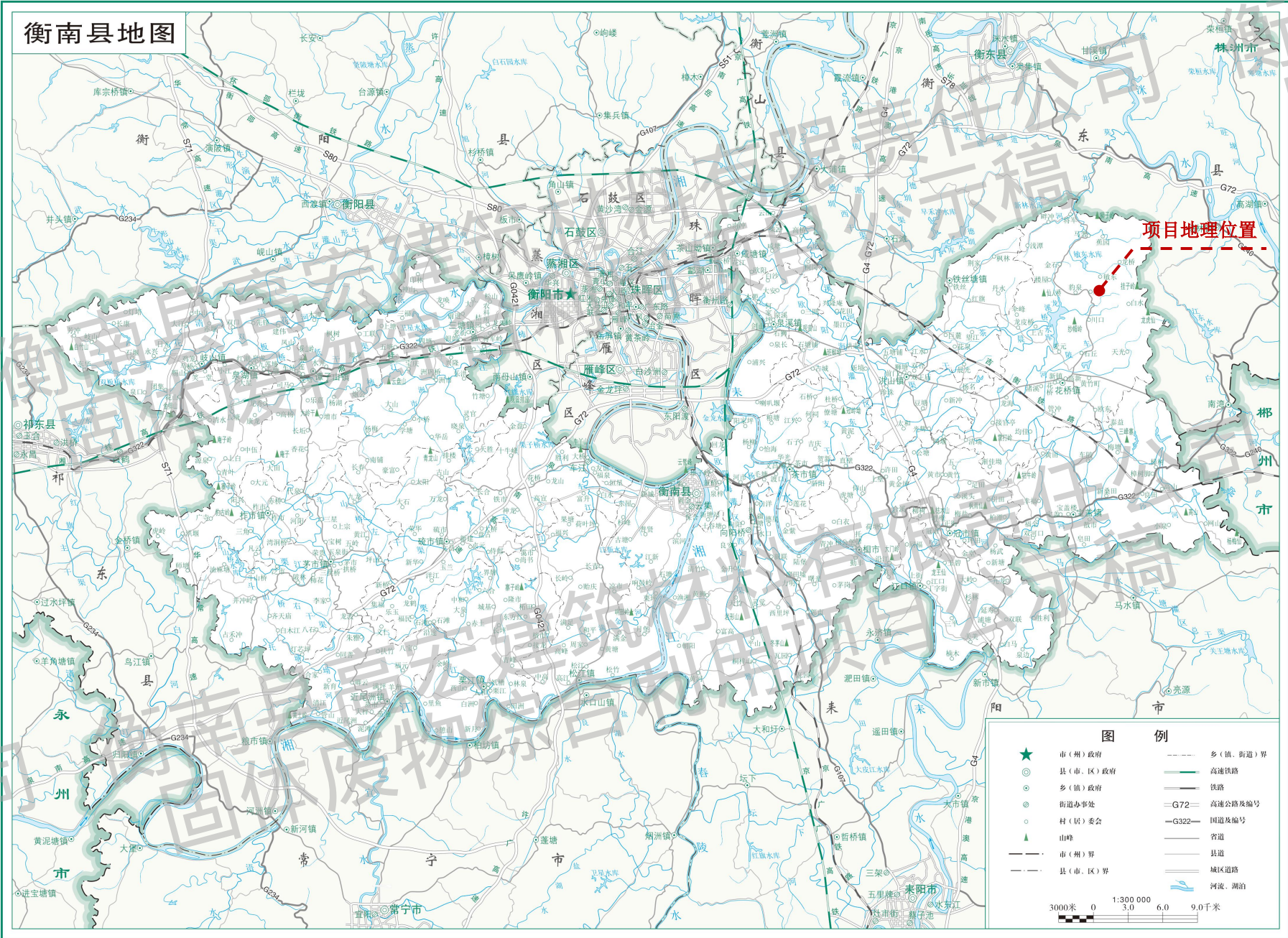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48		10.48	+10.48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12000		12000	+12000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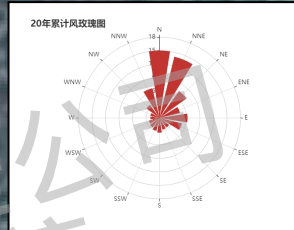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审图号 湘S(2023)154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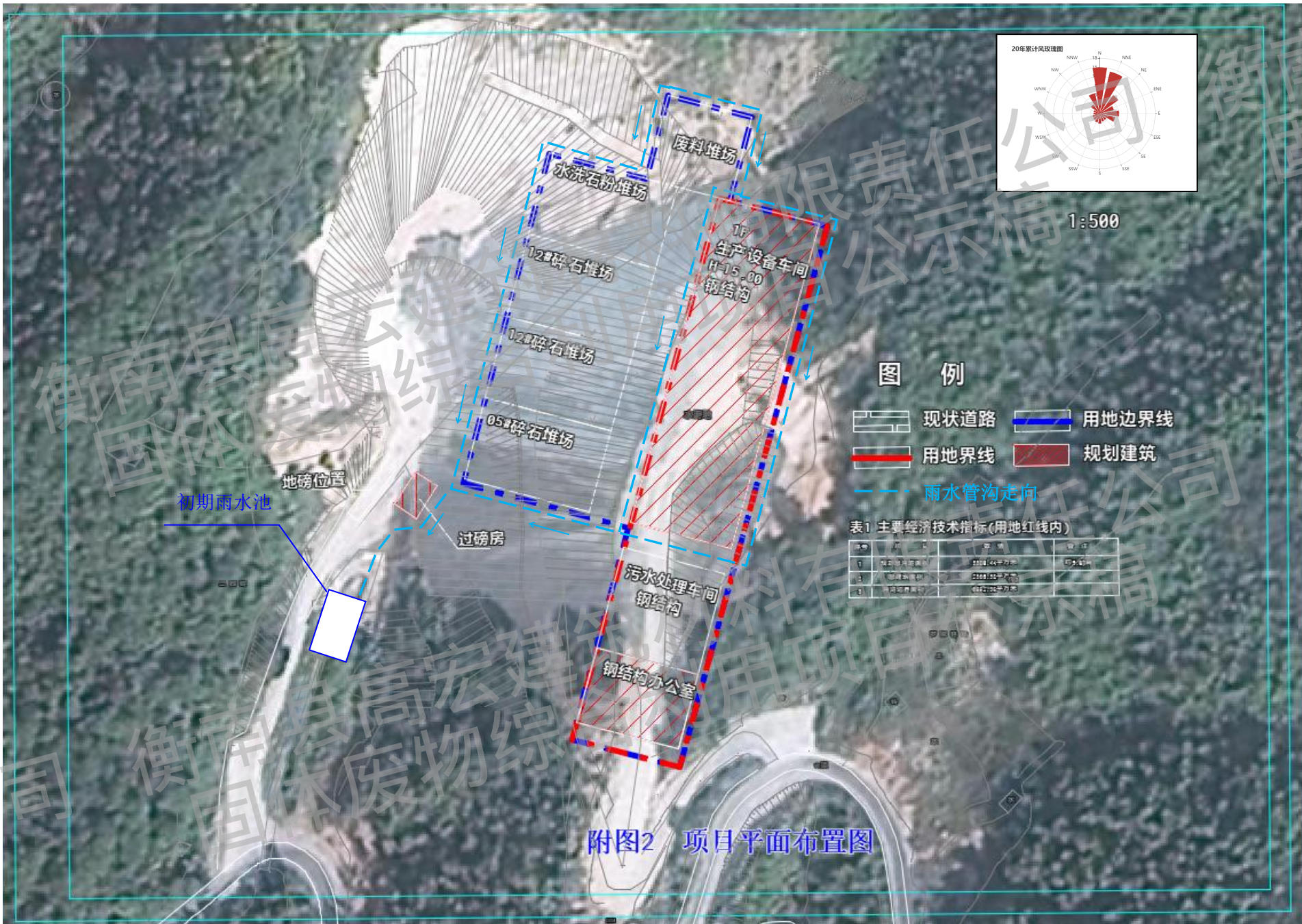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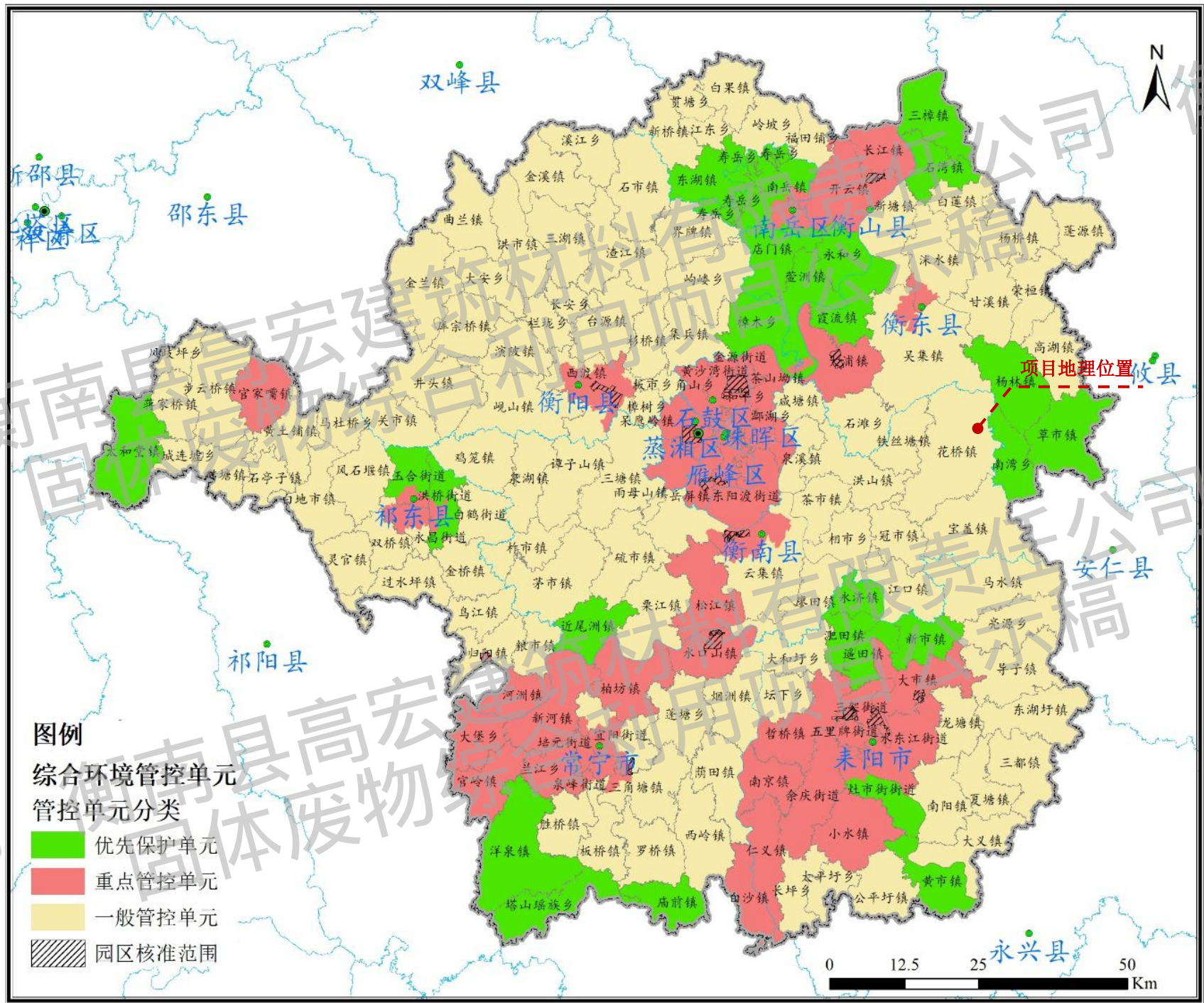
- 现状道路
- 用地边界线
- 用地界线
- 规划建筑
- 雨水管沟走向

表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用地红线内)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占地面积	m ²	11111.11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222.22
3	容积率		0.2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衡南县“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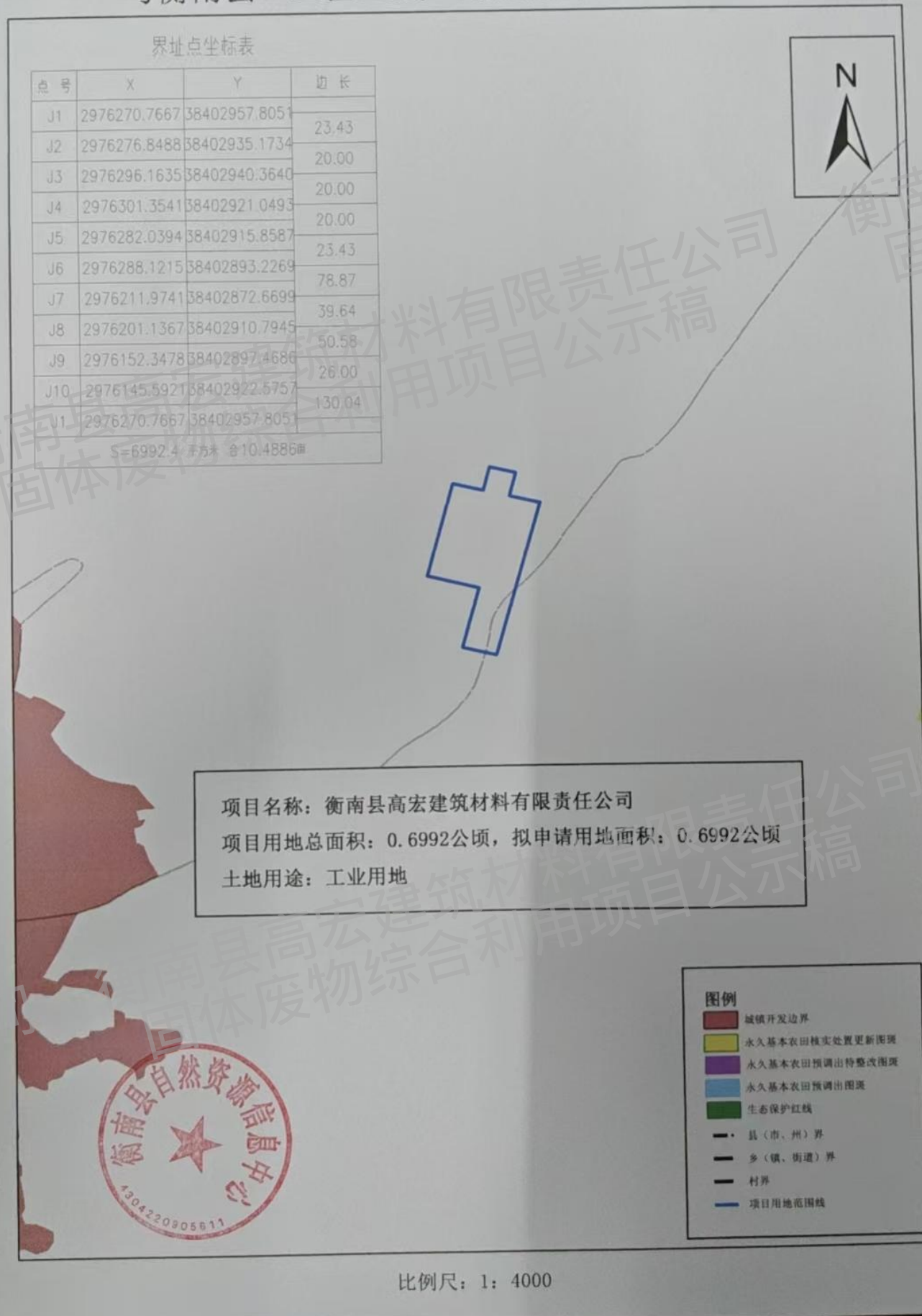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5 现状监测布点图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与衡南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图（局部）



附图6 项目“三区三线”套合图



运输支线沿线情况



项目南侧出入口情况



项目南侧运输路线植被情况



项目南侧地形地貌情况



抛废废石



运输路线沿线居民情况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湖南一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公示稿

任公司
示稿

衡南县高
固体废物

衡

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证明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变更备案，项目代码：2410-430422-04-01-328340，主要内容如下：

- 企业名称：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 建设地点：衡南县花桥镇川口村。
-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 69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8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区，污水处理压滤区，场内其他附属设施。
- 项目总投资额：5020 万元。
- 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的，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承诺:

1. 我公司所填报的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含国家禁止的建设内容。

3. 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 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4. 我公司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 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 我公司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 项目开工前每季度, 开工后每月,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 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 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 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024年12月9日

(2)

430407005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2MAE054908L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纯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川口村貌严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20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9月20日13时25分35秒由吴纯兰(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FAiAbcDIYz4IAPsHAsxTaeEetBVarmUAW2+IvsZEGdwbYPQlhANaV9i7mwiwgzJvWmG+J0AhcLni9yVTMTJyauNAxdIy+

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坳抛废废石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JSD 2023 550

合同签订地: 衡南县花桥镇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3日

甲方(委托方): 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林峰

乙方(受托方): 衡南县路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车江片区富升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秀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坳选厂抛废项目废石处置事宜明确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1. 废石概况

1.1. 处置废石量为甲方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坳选厂原矿抛废项目抛出的全部废石;总量约 24 万吨/年左右,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2. 承包方式:

包装车、包运输、包安全环保、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处置、包工农关系处理。

3. 运输要求、方式

3.1. 乙方采用机动运输车辆及装载车辆从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坳选厂抛废废石仓处将废石装载运出矿区范围至乙方的堆料场(堆料场必须合法合规),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环保不受影响,不能有废石散落至公路上;

3.2. 在矿区运输车辆速度不能超 10 公里/小时,运输量每车次载荷不能超过车辆核定载重量;

3.3. 乙方必须及时运输废石,不能影响甲方生产;

委托书

致：衡阳远景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我公司衡南县路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与贵公司签订了杨林坳选厂抛废废石处理项目合同。合同履行至今已有一年时间。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内容，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我司经过慎重讨论，决定成立专门的子公司“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处理相关业务。

子公司“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以及道路货物运输。

自即日起，我公司将以“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办理所有与杨林坳选厂抛废废石处理项目相关的环保、林业、安全等手续。同时，后续的抛废废石处理工作也将全权交由“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我们期望贵公司能够给予必要的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感谢贵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此致

敬礼!

衡南县路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压滤泥供应合同

需方（甲方）：衡南县辰宇煤矸石加工厂

供应（乙方）：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正常交易程序，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供应：

甲方拟在 2025 年开始收购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泥废料，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提供废料的具体参数。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甲方加工场院内或甲方要求供应地点。

2、货物数量：乙方年生产量约为 12000吨

3、交货时间、数量：在不影响乙方生产前提下，甲方全权回收乙方公司的压滤泥。

4、其他约定：由于乙方公司暂时还未生产，届时生产后，甲方派相关负责人到乙方生产产地接洽有关事宜。

三、结算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现约定，乙方压滤泥暂时免费供应给甲方，运输费用可甲方自行负责，如果由乙方派车，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远景钨业抛废废石加工项目 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衡南县高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远景钨业抛废废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衡阳市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采样时间	2024.10.16-2024.10.18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环境空气	1 个监测点, 3 个数据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废渣	\
噪声	3 个监测点, 12 个数据	噪声	\
土壤	\		
固废	\		

经办人: 童叶菁

审核人: 冯旺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抛废废石加工项目意向协议书

甲方：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川口村

法定代表人：汪林峰

乙方：衡南县路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车江片区富升村

法定代表人：黄秀丽

鉴于：

甲方在矿山开采、选矿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石需适应市场需求，乙方有意向投资进行合作。甲乙双方优势互补，以互信默契为基础，经共同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立足长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签订本合作意向书，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方简介

（一）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中型国营矿山企业，成立于2003年1月23日，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开采与选矿；钨精矿及其附产铜、铋、钼、碎石、砂石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现公司生产作业区在杨林坳白钨矿区，主要是白钨采、选作业，选矿工艺

为浮选，下辖大皂工区、杨林坳选厂两个生产单元。公司尊崇“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并以诚信、共赢、开创经营理念，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以全新的管理模式，完善的技术，周到的服务，卓越的品质为生存根本，远景钨业一直坚守安全环保红线，底线和生命线，以第一的标准履行国有企业的担当和使命。

（二）衡南县路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衡南县路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03月15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车江片区富升村，法定代表人为黄秀丽。经营范围包括水泥混凝土、稳定砂生产及销售；建材（不含砂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与公司进行抛废项目合作。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拟租赁甲方位于 240堆场 的土地，用于 新建工厂（具体用途）。

三、合作模式

（一）乙方在甲方240堆场投资进行废石加工，由乙方或乙方母公司（或分公司）负责实施，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绿色工厂评价体系的标准进行建设。

（二）乙方自行负责协调装运路段周边关系。

（三）土地合规性等手续由甲方全权负责。

四、合作机制

本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建立工作和会晤沟通机制。双方分别

附件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南 国用 (2004) 字第 22028 号

衡南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No 013017788